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680號

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

被上訴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家上字第2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衡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未成年子女甲○○受扶養所需程度等一切情狀，應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為扶養甲○○所需，並按上訴人、被上訴人以2比1之比例分擔。審諸證人乙○○、丙○○之證言，及乙○○提出之支票3紙等件以觀，堪認系爭700萬元擔保金，應列為被上訴人之消極財產。依公司設立登記表記載，可知兩造結婚時，上訴人就百士佳企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為80萬元。另Michael帳戶屬上訴人所有，為兩造所不爭執，該帳戶存款300萬元，應追加計算為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上訴人得列入婚後剩餘財產淨值為5,550萬7,846元，被上訴人為零。兩造雖長期分居，然被上訴人仍照顧未成年子女，與之依附甚深，使上訴人無後顧之憂，專心努力事業，可見兩造剩餘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並無減輕或免除之必要。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自民國106年10月5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扶養費2萬4,000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到期，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2,775萬3,923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審判長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